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食品质量扩展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3041063943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【2024】（附）059号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（或追溯期）内，由被保险人生产、销售的食品，由于保单载明的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，导致消费者（买家）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食品食物经检测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（以下简称“国标”），或不符合本合同列明的食品安全标准；

（二）食品的包装破损引起的损坏；

（三）食品实物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；

（四）食品超过保质期的或介于临期不可售范围的；

（五）食品实物的物理性状（规格品类）与其销售渠道的商品描述不符的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食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消费者已知晓食品质量有缺陷或可能存在缺陷，仍购买、确认的；

（二）销售前未经检验，或检验不合格仍进行销售的食品；

（三）未投入流通的食品；

（四）不符合贮存条件的食品；

（五）非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产品召回，或生产经营者的主动召回；

（六）被保险人停业、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食品。

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